

#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3期

合规部

2026年1月19日

讲师



# PART 01

## 期货公司适当性义务研究



# 01 期货公司适当性义务研究综述

实践中，期货公司主要从事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交易咨询和基金代销业务，不同的业务与交易者建立的法律关系也存在差异。在期货公司与交易者的法律关系维度，不同业务模式法律关系属性不同，其中期货经纪业务、交易咨询业务与基金代销业务主要以委托代理法律关系为主，而资产管理业务侧重为信义法律关系。

期货公司适当性义务内容有多种学说，其中主流的观点为“四义务说”，即：了解交易者、风险揭示、产品匹配和后续跟踪四项核心义务。该观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除了该观点本身包含的内容外，有学者认为还应当纳入回访、资料保存等保障性义务内容。

## 02 了解交易者义务——核心工作环节

了解交易者义务的具体内容涵盖四个方面：

1. 通过制式表单采集交易者基本情况、财产状况等信息并保存不少于 20 年；
2. 将交易者分为普通交易者和专业交易者；
3. 将专业交易者划分为三类，将普通交易者划分为五级，并实施差异化保护；
4. 通过交易者主动申报与公司回访实现信息定期更新。

学者建议：对老年交易者，应从法律层面提高注意义务标准，重点核查其收入来源、流动性需求等信息，完善面谈记录与内控机制，并加强投资教育；对专业交易者，需提高II、III类认定门槛，对其购买复杂产品时的专业能力进行实质审查，结合业务类型判断期货公司是否对交易者账户形成实质控制，以此动态调整适当性保护强度，切实应对专业交易者的潜在脆弱性。

## 03 了解产品或服务义务——核心基础义务

了解产品或服务义务主要包括全面掌握产品信息、风险评级结论以及信息披露等。

当前期货市场在了解产品或服务义务方面存在两大突出问题，其一，监管标准“一刀切”，同一监管体系下了解产品或服务义务未按照其所涉及的业务风险特征进行区分处理。其二，产品风险评级缺乏统一可量化的标准，虽遵循“谁销售谁评级”原则，但同一类型产品风险评级结论仍存在实质性差异，较易引发交易者认知混乱。

对此，有学者建议：一是在整合跨行业统一适当性规则以防范监管套利的基础上，依据“比例原则”将义务履行深度与产品的风险挂钩。二是确立统一风险评级基准，监管层通过法律规范对各类风险等级下的产品进行初步归类确保同一类型产品风险评级结论在合理区间浮动，避免交易者认知偏差。通过前述完善措施，实现矫正信息失衡、防范风险错配的目的，促进期货市场从“卖者责任导向”向“卖者善意尽责标准”的范式转型。

## 04 适当推介义务

适当推介义务的核心法理在于通过交易者与产品的精准匹配，实现“将适当产品或服务销售给适当交易者”的监管目标。

当前期货公司适当推介义务履行过程中存在两项不足，一是普通交易者匹配规则的法律适用矛盾，表现在普通交易者“强匹配”规则与“弱匹配”规则并行，“弱匹配”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在适用上存在冲突。二是专业交易者匹配义务的制度空白问题。

对此，有学者建议：明确普通交易者匹配义务的强制性属性、增设II、III类专业交易者的“弱匹配”义务的完善建议，旨在为厘清义务边界、强化交易者权益保护、维护期货市场法治秩序提供学理支撑与制度参考。



# PART 02

## 2025-中国反洗钱大事记

# 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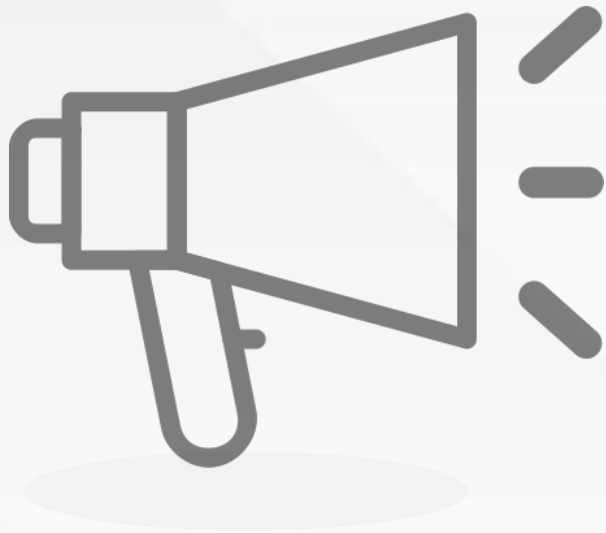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印发《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预防恐怖融资及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规范社会组织反恐怖融资工作。《办法》提出，社会组织应当提高对恐怖融资风险的认识，加强内部控制程序和财务管理措施，完善内部治理，提高自身业务和资金的透明度，防止被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活动利用；应当通过合法金融渠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开展资金交易活动；在境外开展活动时应关注相关地区的恐怖活动及恐怖融资风险状况；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 4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5年反洗钱工作会议。会议要求，2025年要充分认识反洗钱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积极推动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推进第五轮反洗钱国际评估应对工作，对标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反洗钱体系。二是全面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和协调机制。三是全面落实“基于风险”的管理理念，加快推动金融业反洗钱监管优化转型，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四是切实加强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机制建设，推进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工作。五是不断完善反洗钱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打击洗钱违法犯罪活动。六是积极参与国际反洗钱治理，加强反洗钱国际交流合作。

# 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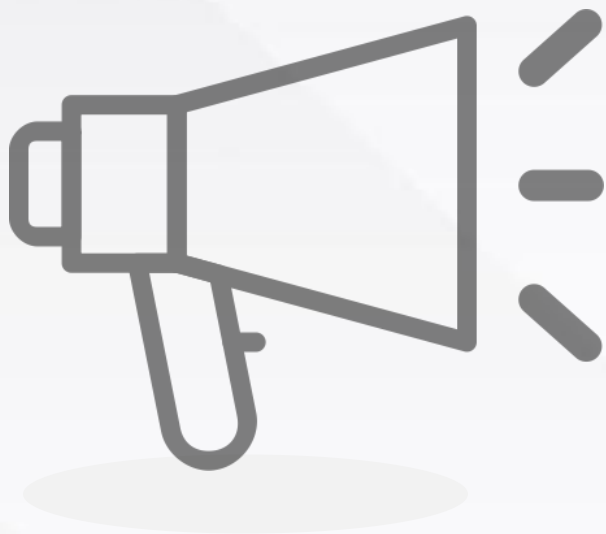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中国反洗钱报告2023》，全面总结我国反洗钱工作成效与制度升级。报告显示，2023年第四轮FATF互评估取得重要突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通过《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第四次强化后续报告》，合规指标达标数从22项增至31项，并且人民银行已启动2025年第五轮评估筹备，以应对国际标准调整。

# 4月15日



央行发布2024年反洗钱调查协查总体情况。2024年，人民银行各分行共接收重点可疑交易线索1.1万余份，筛选后对需要进一步查深查透的线索开展反洗钱调查2900余次，向侦查、监察机关移送线索6300余条；协助侦查、监察机关对1700余起案件开展反洗钱调查共1.7万余次，协助破获涉嫌洗钱等案件1300余起。

# 6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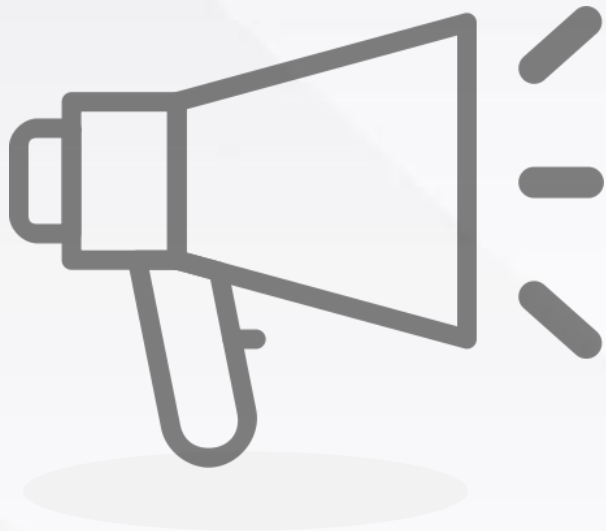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葛晓燕在会上表示，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当前反洗钱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强化大局意识和系统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内和国际，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洗钱犯罪案件，努力为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6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从8月1日起施行。新规明确规定，从业机构开展人民币10万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现金交易时，必须履行反洗钱义务。这一举措旨在构建系统化监管框架，有效防范贵金属与宝石交易领域的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 7月25日



为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房地产从业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自今年9月1日起施行。

# 9月1日



司法部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公证机构反洗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司规〔2025〕3号文件形式向全国司法行政部门及人民银行系统部署实施，旨在进一步规范公证行业反洗钱工作，预防和遏制洗钱及相关犯罪，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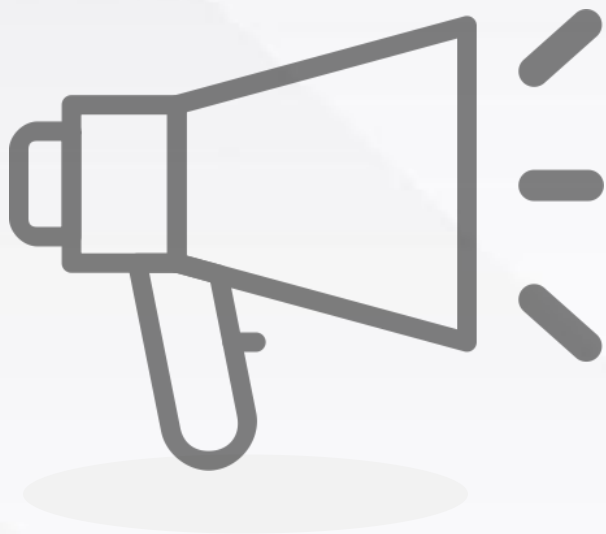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 9月5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预防洗钱、恐怖融资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活动，规范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做好反洗钱国际评估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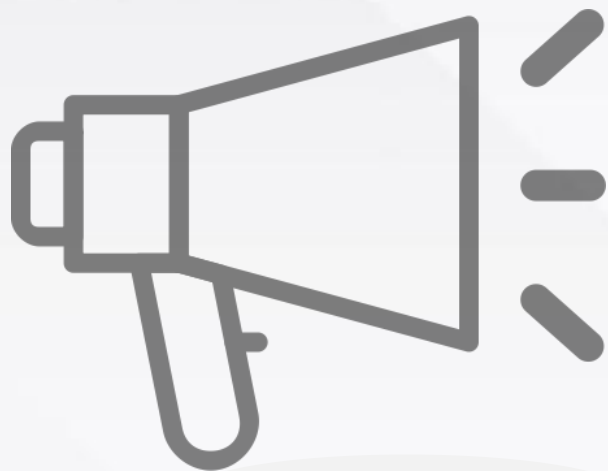
为加强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9月3日起施行。

# 10月11日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0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对涉及反洗钱的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2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并废止《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1号），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 10月24日



为进一步规范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贯彻基于风险的反洗钱工作要求，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5〕205号，以下简称《通知》），从监管分工、基于风险的反洗钱监管以及金融机构的工作要求三个方面做出明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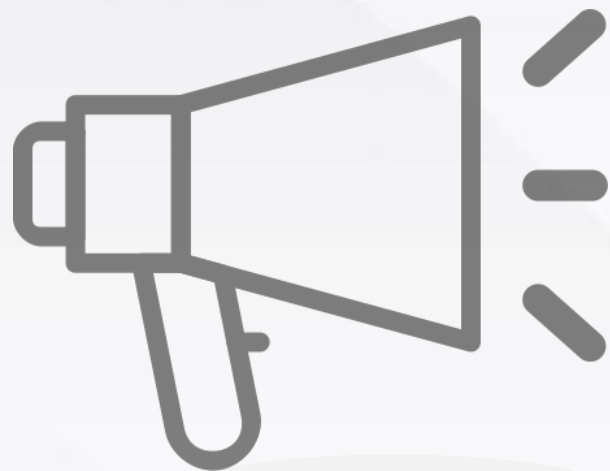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依法打击治理洗钱犯罪重点工作推进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勇出席推进会并讲话，强调依法打击治理洗钱犯罪事关社会大局稳定、经济金融安全及我国参与全球反洗钱治理的国际形象。会议要求，人民法院要依法从严打击跨境洗钱、穿透式洗钱、链条式洗钱等新型犯罪，加大财产刑适用及追赃挽损力度；落实“一案双查”，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人民银行的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第五轮国际评估工作任务，展示我国打击洗钱犯罪的有效性。

# 10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2025年《中国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摘要》。报告显示，2025年中国洗钱风险总体处于中等水平，与2022年持平；恐怖融资风险为中低水平。主要洗钱威胁来自诈骗（尤其是电信网络诈骗）、赌博、非法集资、腐败及毒品犯罪等上游犯罪。金融行业中，银行业和非银行支付业因业务规模大、资金流动快而风险较高；特定非金融行业（如房地产、贵金属交易）整体风险偏低。虚拟资产、跨境资金流动等新兴领域存在洗钱风险，但监管措施持续强化。中国通过完善法律体系（如新修订的《反洗钱法》）、加强跨部门合作与国际协作，不断提升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能力。

# 11月27日-28日



“2025年第十五届中国反洗钱高峰论坛”在深圳召开，以“迎‘评’促建提质效，强本固基守安全”为主题，为我国迎接第五轮反洗钱国际互评估凝聚共识。央行反洗钱局王静强调建立长效机制，拟研制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的常态化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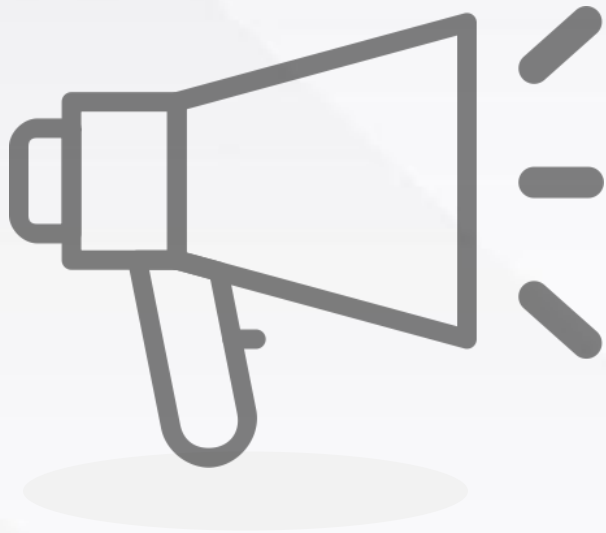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工作协调机制会议。会议强调，稳定币是虚拟货币的一种形式，目前无法有效满足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存在被用于洗钱、集资诈骗、违规跨境转移资金等非法活动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对外发布新修订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落实新修订的反洗钱法要求。新办法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实行基于风险的差异化尽职调查。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措施，对低风险客户采取简化措施，平衡风险防控与金融服务效率。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 12月19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12号），该管理办法自2026年1月20日起施行。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通过来源可靠的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识别核实受益所有人，并综合考虑这些不同来源的佐证材料、数据或信息相互印证以后的整体可靠性。金融机构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应当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应当采取与风险状况相匹配的措施，不得采取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或者“一刀切”式的措施。金融机构对开展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工作过程中获取的有关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 12月24日



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认为，第十一次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紧密协作下，反洗钱法律制度体系大幅完善，反洗钱监管效能稳步提升，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效果显著，反洗钱国际合作深化拓展，反洗钱评估工作扎实推进。

# PART 03

## 新增违规案例



#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员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新疆证监局	2026年1月8日	XX期货有限公司xxx营业部	<p>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异常交易监测核查不到位，对个别居间人名下客户之间IP地址、MAC信息一致的情形回访工作不充分，未有效排查风险。</p> <p>上述行为反映出你营业部未能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营业部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警示函